

# 方言语法研究的思考

## ——兼评陈淑梅《鄂东方言语法研究》

眸子

壹

方言（指“地域方言”）是与共同语相对待的概念，但就语言结构来说，它也是由语音、词汇、语法三个子系统构成的。对这三个子系统都进行研究，才能称得上全面的方言研究。但是，我国的方言语法研究却起步较晚成果较少，其原因大抵是：

汉语是形态变化较为缺乏的语言，语法规律多呈隐性状态，对隐性规律的认识难度较高。而西洋语言形态变化一般都较为发达，语法规律多呈显性，所以西方语法学建立较早，成果较多。中国古代只有文字、音韵、训诂之学，语法的论述散见于小学的各个部门之中，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直到 1898 年《马氏文通》的出版，汉语语法学才算建立起来。就语言的发展规律而言，口语先于书面语；但就语言研究规律来说，对书面语的认识却早于口语。方言是以口语形式存在的，中国古代虽不断有关于方言的论述，但严格意义上的方言研究到 20 世纪初叶才开展起来。汉语语法学虽然在 1898 年建立起来了，但是语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书面语，口语语法的研究直到今天仍很薄弱。方言间的差异在感知上以语音、词汇最为明显，语法差异几被公认为比语音、词汇的差异小（？），因此方言学研究的重点主要是在方言语音和方言词汇上。汉语的特点、口语的性质以及由此形成的学术传统，从客观上决定了方言语法研究的滞后性。

此外，学术分工愈来愈细，影响了不同语言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语言学工作者的研究领域比较狭窄，不利于打破方言研究中数十年所形成的学术惯性。这也是影响方言语法研究的一个因素。

然而，方言语法的研究价值很高。王均先生指出：“汉语法科学体系的建立正是要在汉语方言语法细致深入的观察、分析、归纳、综览的情况下，才有坚实的基础。”（见黄伯荣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类编·序言》）张振兴先生最近也指出：“在汉语方言的研究中，方言语法的研究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它既能丰富汉语语法学，又能发展汉语方言学。”（见陈淑梅《鄂东方言语法研究·序》）的确，汉语方言语法是难得的语言学宝库，对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有利于全面认识方言，有利于把握汉语的整体面貌，推进汉语方言学和汉语语法学的进展。现代所谓的普通语法学其实并不“普通”，因为它基本上是在西方语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汉语语法（包括汉语方言语法）的深入研究，一定能为普通语法学作出贡献，使所谓的普通语法学成为真正的普通语法学。

近 20 年来，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出了一批论文集和专著，并有关于东南部方言语法的系列研讨会，形成了方言研究的一个学术热点。陈淑梅的新著《鄂东方言语法研究》，为这一学术热点又增添了一些柴薪，是方言语法研究的新收获。

## 贰

学术素材的积累是学术发展的必要条件。方言语法研究的进展更需要大量的对各方言语法现象的观察和描写。《鄂东方言语法研究》，研究湖北省黄冈市所辖的黄州、麻城、红安、罗田、英山、浠水、蕲春、黄梅、武穴等地方言中的词类和一些句法现象，观察很深入，描写也很仔细。例如：

鄂东方言有个“箇”。作指示代词用，“箇”可以在句中充当主语，但更多的是与近指代词“这”对举使用。“箇+人物名词”表远指，或指示面前的任何事物，或指示不在视线内的任何事物。“箇+的”相当于“要是……的话”，表示未出现的正常情况，区别于已经发生的特殊情况。“箇+数量”强调时间长或数量多，相当于“这么”、“那么”。“箇”后面跟“个”“么”“个么”“样”“么样”等，相当于普通话的“这么样”、“那么样”等。“箇汉儿”表示处所，且常与“这汉儿”“那汉儿”对举使用，与“这汉儿”对举时表远指，与“那汉儿”对举时表近指。（P.33~38）“箇”还可以做副词用，并有各种复杂的组合情况，比如与各种形容词组合的情况，与动词及特殊的动词短语组合的情况。（P.48~57）

作者把鄂东方言的体范畴分为“尝试体、频现体、经历体、完成体、进行体、持续体、短时体、反复体、未然体”等九种，并详细挖掘了这些体的各种表现形式。如进行体的表型形式就有“在+V+（O）”、“V+倒+O+在”、“V+（O）+（倒）+在的”、“在+V+O+在”、“F+V+（O）”、“V+起的”、“V+倒+VP”等七种。作者所描写的体的表现方式有些已经超出了虚词或简单的结构，例如作者把“A了又A”、“AA儿，BB儿”、“AAX儿，BBY儿”等复杂的重叠结构也看作反复体的表写方式。（P.83~110）

撇开作者对“箇”的具体描述、对体范畴的划分、对体的表现方式的描写等是否准确合理等问题不论，单就对方言语法现象的观察与描写来说，都是较为充分的。作者之所以能够做到较充分的观察和描写，主要得益于三点：

第一，鄂东方言是作者的“母言”，具有生而习得的语感，这种语感可以帮助作者发现非“母言”者不易发现的极为深细的现象。就方言语法而言，也许应该提倡语言学家研究自己的母言。

第二，作者十数年一直在潜心研究鄂东方言，她的《湖北英山方言志》里已经涉及了许多语法现象。

第三，作者受过较好的语法学训练，特别是自觉地运用了邢福义教授所提倡的“语表”、“语里”、“语值”三角分析方法，既注意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关系，又注意语用价值。

## 叁

观察和描写常常要进行比较。比较是语言学研究的最为重要的思维方法和操作方法，将方言的语法现象同其他相关的方言或共同语（乃至其他语言）等进行比较，通过比较求同察异。

《鄂东方言语法研究》，处处注意将鄂东方言同普通话进行比较，发现了许多颇有价值的不同于普通话的语法现象。例如：

普通话可以在量词后面加“把”表示约量，如“块把钱”、“斤把重”等。鄂东方言也可在量词后面加“把”表约量，但是量词前可以加数词“一”或指示代词“箇”或二者的结合“箇一”，如“一碗把饭”、“箇包把烟儿”、“箇一块把钱”、“箇一拃把长儿”等。（P.24）

又如，鄂东方言的借用量词，有些可以同代词直接组合为“一拳子他”、“一棍子你”之类的格式，表示“打他一拳”、“打你一棍子”之类的意思。代词限于第二人称、第三人称的

单音代词。(P.26) 普通话不能有这种用法。

再如, 鄂东方言“把”既可以表处置又可以表被动, 因此常带来施动者和受动者的角色歧义。如“他把狗咬了”, 既可以表达“他咬了狗”的意思, 也可以表达“狗咬了他”的意思。(P.141~147) 这是十分有趣的现象。

作者不仅注意将鄂东方言同普通话进行比较, 而且也注意鄂东方言内部的比较。如人称代词, 鄂东各县市相互之间都有差异(P.28~29), 指示代词鄂东各地也都有各自的特点(P.31~32)。这种内部的比较在书中随处可见, 不必过多举例。

值得引起关注的是, 随着普通话的推广和新闻、教育的逐步普及, 方言正在发生快速的变化, 有些土语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亡。方言(包括方言语法)是汉文化的亚文化的载体, 是文化学和语言学的宝藏。通过方言可以发见民风民俗和许多古代文化的信息; 方言中存留着古代语言的“化石”, 刻写着语言之间、方言之间历史上接触的遗迹, 蕴含着语言发展变化的规律, 而且在汉语发展史的构拟中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因此, 语言学工作者有责任把当今的方言面貌记录下来, 保存起来。就此而言, 方言研究带有“抢救”的性质, 应当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鄂东方言语法研究》对于记录和保存鄂东方言语法的面貌作出了贡献。

## 肆

观察与描写, 基本上是在语法事实的层面上进行操作。而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旨趣, 是对观察与描写的结果进行解释。诚然, 观察与描写是解释的基础, 只有观察充分和描写充分才能有解释的充分, 但是观察和描写并不等于解释也不能代替解释。

对方言语法的解释, 除了一般的语法研究方法之外, 还可以有谱系学和类型学两种基本角度。汉语的方言之间, 方言与共同语之间, 都是具有亲属关系的, 都从古代汉语发展而来, 因此可以从亲属关系的对方言语法现象进行解释。方言的发展除了受亲属关系的历时影响之外, 还有自己的特殊发展个性, 还会受到外来语言的影响和其他方言的横向影响, 因此, 也可以忽略其间的亲属关系, 从类型学的角度进行解释。汉语方言复杂, 南北差异较大, 对方言进行类型学的解释, 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

《鄂东方言语法研究》虽然对一些语法现象作了些解释, 但总体来看解释还是不够的。例如鄂东方言何以用“把”既表处置又表被动? 这个“把”同鄂东的有些方言或武汉方言中的“把得”、“把到”、“把是”有无形式演变上的关系? 又如, 鄂东方言指示代词分远指、中指、近指, 这同其他方言中的指示代词三分有什么同异? 指示代词“箇”与副词“箇”有无历时上的关系? 鄂东方言人称代词的形式较为复杂, 是什么因素造成了这种复杂性? 事实上这些问题是我读《鄂东方言语法研究》以后想知道的。也许作者没有把解释作为该书的任务, 但我还是盼望着作者在她以后的新著中能多做一点解释性的工作。

### 参考文献

- 陈淑梅 1989 《湖北英山方言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陈淑梅 2001 《鄂东方言语法研究》, 江苏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主编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青岛出版社。  
 李如龙 张双庆主编 1997 《动词谓语句》, 暨南大学出版社。  
 李如龙 张双庆主编 1999 《代词》, 暨南大学出版社。  
 李如龙 张双庆主编 2000 《介词》, 暨南大学出版社。  
 钱乃荣 《上海话语法》, 上海人民出版社。  
 乔全生 2000 《晋方言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  
 汪国胜 1994 《大冶方言语法研究》, 湖北教育出版社。

- 项梦冰 1997 《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邢福义 1997 《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 邵敬敏 1998 《上海方言语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游汝杰 2000 《汉语方言学导论（修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惠英 2001 《汉语方言代词研究》，语文出版社。  
张双庆等 1996 《动词的体》，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